

網購食品=方便≠安全食品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近來網路購物盛行而其中網購食品占消費比例約 30% 的比例，業者透過直播或網路社群賣美食的手法頗受歡迎，但也因此出現許多消費糾紛，其中不乏聲稱食材高檔，送到消費者手上卻是劣質食品的案例。

因此衛生福利部發布「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以通訊交易方式（包含網路購物、郵購等）販售食品或提供餐飲服務之業者應載明『名稱』、『代表人』、『電話』或『電子郵件』等資料，讓消費者對商品有疑義時不會投訴無門，違者可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最高可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呼籲民眾，網購食品時要把握四原則：
- 一、看：詳閱商品內容物、數量與淨重規格及業者登錄字號等。
 - 二、查：若未於網頁提供完整內容，可查業者提供的QR碼。
 - 三、慎：下單前應留意訂購商品的種類價格，交貨日期及方式是否合理。
 - 四、取：收到商品後應儘速檢查包裝是否完整、內容是否短少或腐敗，若有瑕疵應立即通知業者。